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185,7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185,75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185,75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3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7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32元/股。

根据《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17.6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3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17,75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66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25288%。

本次发行的缴款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五芳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435,1435
末“5”位数	71960,91960,51960,31960,11960,97041,47041
末“6”位数	508291,008291
末“7”位数	6983426,8983426,4983426,2983426,0983426
末“8”位数	6652615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五芳斋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66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五芳斋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2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9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4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9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725,49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号	初步询价时	
			拟申购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B880432968	34.32	2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比例（%）
A类（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	808,820	29.68	1,314,684	52.22	0.01625435
B类（企业年金和保险）	503,600	18.48	503,600	20.00	0.01000000
C类（其他）	1,413,070	51.85	699,466	27.78	0.00494997
合计	2,725,490	100.00	2,517,750	100.00	0.00923779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25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1-87003331、8790313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联合化学

（二）股票代码：30120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14.95元/股，对应的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93倍，不超过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24.39倍（截至2022年8月10日（T-3日）），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9.07倍（截至2022年8月10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诸由观镇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35-8575203

联系人：马承志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电话：（010）59026928

传真：（010）59026603

联系人：缪兴旺，高立金

发行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4日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2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7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85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25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4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07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维峰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维峰电子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18,32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73,262,396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25.01%。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48,000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维峰电子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832,000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6,930.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不超过916,000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申万创新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900,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671,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受回拨机制的影响，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8月30日（T+2日）刊登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25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25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s://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卓华”）《第五期减持计划告知函》，金信卓华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窗口期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06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12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年8月23日，公司收到金信卓华发来的《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8月23日，金信卓华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金信卓华实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份来源：金信卓华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截至2022年8月23日，金信卓华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金信卓华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信卓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信卓华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关注和督促金信卓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金信卓华《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2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弃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1日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16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50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火箭”或“发行人”、“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天箭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49,5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49,5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4,850.00万元。当包销金额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天火箭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23日（T+1日）主持了天箭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号码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67710,17710
末六位数	019447,519447,198076
末七位数	1979086,3979086,5979086,7979086,9979086,5660414,0660414
末八位数	95459750,15459750,35459750,55459750,75459750,99152758,24152758,49152758,74152758
末九位数	675373036,075373036,275373036,475373036,875373036,869178451,119178451,369178451,619178451
末十位数	8997785281,3997785281
末十一位数	07342344305

凡参与天箭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4,55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天箭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同花顺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同花顺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2年8月25日起参加同花顺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0260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1	
2	A类:010262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3	
3	A类:010568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569	
4	A类:011115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116	
5	A类:009156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157	
6	008832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7	519225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11554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555	
10	A类:010657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658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8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同花顺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同花顺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8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同花顺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同花顺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同花顺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同花顺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同花顺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95255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基金”）协商一致，自2022年8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诺亚基金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诺亚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02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535	恒生前海恒锐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143	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07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2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4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12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42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3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44	恒生前海兴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93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诺亚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诺亚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认购期及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诺亚正行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8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867,497.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8月26日
除息日	2022年8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8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8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8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8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8月30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8月26日之前，不含8月26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3.权益登记日（8月26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3.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5.投资者可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888）。

3.6.投资者还可以到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3.7.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